

环境保护部印发《高污染燃料目录》

时间：2017-04-05 浏览次数：3021 来源： 字号：[大 中 小]

为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环境保护部近日印发《高污染燃料目录》（以下简称《目录》）。

《目录》指出，目录所指燃料是根据产品品质、燃用方式、环境影响等因素确定的需要强化管理的燃料。目录规定的是生产和生活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油类等常规燃料。工业废弃物和垃圾、农林剩余物、餐饮业使用的木炭等辅助性燃料均不属于目录管控范围。

《目录》明确，按照控制严格程度，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 I 类（一般）、II 类（较严）和 III 类（严格）。对于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由于其直接燃烧后对城市大气环境污染比较严重，目录中的 I 类、II 类和 III 类均将其纳入管控范围。对于煤炭及其制品，考虑到目前我国城市能源消耗仍然以煤炭为主，将煤炭及其制品划分为严格程度不同的三类进行管控。对于生物质成型燃料，仅在第 III 类最严格的管控要求下，对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燃用方式进行了规范，即要求必须在配置袋式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中燃烧。

《目录》强调，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本目录仅适用于城市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理，不作为禁燃区外燃料的禁燃管理或其他管理依据。

《目录》要求，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能源消费结构、经济承受能力，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城市区域内划定禁燃区时，因地制宜选择其中一类，做到量力而行，稳步推进。城市人民政府在禁燃区管理中，要充分发挥目录的作用，从改进城市能源结构入手，大力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并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逐步扩大禁燃区的面积。

下一步，环境保护部将指导各城市做好修制订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划定和管理规定等相关工作，切实发挥《目录》在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中的作用。

高污染燃料目录

一、为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制定本目录。

二、本目录所指燃料是根据产品品质、燃用方式、环境影响等因素确定的需要强化管理的燃料，仅适用于城市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的管理，不作为禁燃区外燃料的禁燃管理依据。

三、按照控制严格程度，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 I 类（一般）、II 类（较严）和 III 类（严格）。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能源消费结构、经济承受能力，在禁燃区管理中，因地制宜选择其中一类（见表 1）。

表 1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

类别	燃料种类		
I 类	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其中,型煤、焦炭、兰炭的组分含量大于表 2 中规定的限值)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
II 类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III 类	煤炭及其制品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表 2 部分煤炭制品的组分含量限值

燃料种类	含硫量($S_{t,d}$)	灰分(A_d)	挥发分(V_{ad})
型煤	0.5%	—	12.0%
焦炭	0.5%	10.0%	5.0%
兰炭	0.5%	10.0%	10.0%

(一) I类

1. 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其中，型煤、焦炭、兰炭的组分含量大于表 2 中规定的限值）。

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二) II类

1.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 III类

1. 煤炭及其制品。

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四、本目录规定的是生产和生活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油类等常规燃料。

五、本目录由环境保护部负责解释。

六、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1 年发布的《关于划分高污染燃料的规定》（环发〔2001〕37 号）同时废止。